欣逢第四十一屆司法節
各地司法機關熱烈慶祝

【本刊訊】今天是第四十一屆司法節，也是廢除不平等條約，恢復我國法治主權的光輝紀念日，全國司法同人，莫不歡欣鼓舞，各地司法機關亦分別舉行慶祝大會，並展開各項活動，藉以同申歡慶之忱，茲將活動情形，分別摘列如次：

桃園　桃園地區司法機關為慶祝第四十一屆司法節，於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桃園地方法院大禮堂舉行慶祝大會，桃園各軍政首長及民意代表多蒞臨祝賀，大會由葛院長義才擔任主席，戴首席檢察官玉山、徐縣長鴻志等相繼致詞，勗勉司法同人。會中並表揚資深績優司法人員、績優榮譽觀護人、義務法醫師及鄉鎮調解委員、秘書等人，典禮莊嚴而隆重。

又該院於司法節前夕舉辦員工同樂晚會，由該院財務法庭演出詩歌朗誦，題目為「財務執行頌」，內容係永歌詞全文如下：

我們是財務法庭的一群，
稅收的尖兵。
稅目有：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所得稅、贈與稅、遺產稅、屠宰稅、增值稅、印花稅、關稅……
但不抽戀愛稅。
×
我們不畏艱難險阻，走向：高山峻嶺、綠野平原、羊腸小道、河川橋樑、大街陋巷、斷壁殘垣；
深入民間每一角落，
去尋找那欠稅人的家園。
×
我們不畏艱難險阻，走向：高山峻嶺、綠野平原、羊腸小道、河川橋樑、大街陋巷、斷壁殘垣；
深入民間每一角落，
去尋找那欠稅人的家園。
×
無論他如何狡滑，
也要使花花鈔票出現。
×
我們祇有被：烈日晒過、月亮笑過、狂風吹過、暴雨打過、機車摔過、惡犬咬過、「無理」先生吼過、「取鬧」女士罵過；就是沒有被小姐吻過！

×　×　×

我們的辛苦，是為了：充裕國庫、地方財源、國家建設、兵器軍糧。
更是為了在坐的各位，養家活口、薪水來源。

×　×　×

啊！我們是勇敢的鬪士，無名的英雄！

新竹　為熱烈慶祝第四十一屆司法節，除在各機關門首搭建牌樓、懸掛國旗及張貼彩色慶祝標語外，並於今日上午九時在新竹地方法院禮堂舉行慶祝大會，出席院、檢全體同人及監、所同人代表二百餘人，大會由地院管院長國維擔任主席，地檢處劉首席學魁專題演講，並表揚資深績優同人、榮譽觀護人及義務法醫師暨法警拘提績優人員等。當日並洽請新竹市各電影院放映法律宣傳幻灯片。今日晚間七時在地院禮堂放映「在各級長官及葛院長領導下，創造美好的明天！去年稅收雖有碩果，今年定要超前，這，不是神話，而是堅強的信念！堅強的信念!!（鶴）

臺中　臺中地區司法機關為慶祝第四十一屆司法節，於本日上午九時在臺中高分院大禮堂舉行慶祝大會，由臺中高分院田院長為大會主席，高分檢張首席擔任專題演講，並頒獎資深績優司法同人。臺中高分院暨各院檢監所並懸掛彩燈彩牌，舉辦各項文康活動，同申慶祝。（浩）

彰化　彰化地區司法機關為慶祝第四十一屆司法節，於是日上午九時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大禮堂舉行慶祝大會，由彰化地院王院長興仁擔任大會主席，並邀請當地各機關首長到場觀禮，會中除表揚資深績優司法人員外，並表揚績優榮譽觀護人、調解委員及特約法醫師。

此外為慶祝司法節並派員分區講解法律常識，張貼宣傳標語及製作幻燈片分送彰化、員林電影院放映，以推廣法律常識，增進人民法治觀念。（瑤）

雲林　雲林地區司法機關於本日上午九時，假雲林地院、檢大禮堂舉行第四十一屆司法節慶祝大會，由吳院長天惠主持，雲林縣各界機關首長及新聞記者一百多人參加。吳院長於大會中致詞勉勵司法人員。接着由洪首席檢察官禎雄就司法節沿革及意義做專題報告，嗣由各司法機關首長頒發資深司法人員、協助司法有功人員、及慶祝司法節各項活動成績優良人員獎品及獎狀，儀式簡單隆重，氣氛十分融洽。（耀）

嘉義　嘉義地區司法機關，慶祝第四十一屆司法節紀念大會，於本日上午九時在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三樓大禮堂舉行，參加單位有院、檢、監、所、站等五個單位之所屬員工，計有二百多人。

大會主席公推嘉義地方法院李首席檢察官光清擔任，並由嘉義地院民事執行處李庭長璋鵬在會中發表專題演講。隨後分別頒獎資深司法人員及績優鄉、鎮調解委員暨榮譽觀護人，會後當場舉辦撲彩活動。（和）

臺南　臺南地區各司法機關慶祝第四十一屆司法節大會，於本日上午九時，在臺南高分院禮堂舉行，大會由高分院羅院長萃儒主持，會中由臺南地檢處金首席洲潔發表專題演講，並表揚績優之榮譽觀護人，同時錄製幻燈片，分送臺南市各電影院放映。大會歷兩小時結束。（生）

高雄　臺灣高雄地院、檢為慶祝第四十一屆司法節，於今日上午九時在該院、檢大禮堂舉行慶祝大會，李院長擔任大會主席，劉首席專題演講。監、所及高雄律師公會派代表參加。會中並表揚績優人員：㈠榮譽觀護人、㈡鄉鎮市區調解委員、㈢特約法醫師。並製作法律宣傳幻燈片，送請高雄市各大電影院放映。撰寫宏揚法治廣播講稿，並表揚績優之榮譽觀護人，分送高雄地區各廣播電臺播講。（頤）

花蓮　花蓮地區司法機關慶祝第四十一屆司法節大會，於今日上午九時，在花蓮高分院大禮堂舉行，高、地院、檢、監、所、站各司法機關代表三百人參加。大會由高分院劉院長惠霖主持，花蓮地院王院長玉成專題演講，尹鎮衡等十七人榮獲服務獎章，王文北等五人榮獲司法院或法務部資深績優獎牌，區厚機、李成運、何景燾、郎柏齡、馬森、徐瑞梓等二十六人榮獲大會獎牌，均於會中接受表揚頒獎；司法之友績優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金子明、李瑞旗等三十人，榮譽觀護人楊淑芳、賴錦德等八人，績效卓著。以及特約法醫師陳瑞璋等皆以貴賓身份，應邀出席大會接受頒獎表揚，以感念他們對司法之卓越貢獻。為慶祝司法節而舉辦的康樂比賽揭曉，優勝團體及個人均於會中接受頒獎，慶祝大會之餘興節目——撲彩，當衆抽獎頒贈，人人得彩，皆不落空。慶祝大會於上午十一時在愉悅的氣氛中結束。（致遠）

宜蘭　宜蘭地區慶祝第四十一屆司法節大會，於今日上午九時假宜蘭地院大禮堂舉行，由金院長經昌擔任主席，並邀請各機關首長與會觀禮。會中表揚資深績優人員、榮譽觀護人、特約法醫師及鄉鎮調解人員。大會為配合加強法律常識宣導，除訂定元月四日至十日為法律宣傳週，撰寫宣傳稿提供中廣、正聲、復興等電臺播放外，並製作幻燈片標語分送各電影院插映，以廣宣傳。一序列慶祝活動，使佳節更具意義。（哲）

金門　金門地區司法機關為慶祝第四十一屆司法節，與當地金門日報聯合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以鼓勵戰地軍民研習法律興趣，培養人民法治觀念。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由簽備會主任委員金門地檢處首席檢察官勇夫主持，在公平、公正及審慎的情況下，順利抽出幸鴻慶等一百零一個幸運得主，除特別獎幸鴻慶等一百得，軍中同志李正義、林經中及金門中學學生楊詩傳分獲一、二、三獎，在慶祝司法節大會頒獎鼓勵外，其餘各獎，將分別通知得獎人領取。

抽獎活動於元月六日上午九時，在金門地方法院二樓會議室舉行，事長，協助觀護業務之推進，成效卓著。㈡出錢出力，協助舉辦少年家長親職教育二次，自強育樂活動一次。㈣捐贈擴音機一臺及團體精裝）八〇〇元。⑽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全文（17—73年）（精裝上、下冊）每套一、二〇〇元。⑾最高法院民事裁判專輯（有關房屋合建之裁判）精裝每冊四〇〇元。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五卷一期業已出版即日發售
定價：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每冊三五〇元
平裝每冊三五〇元（三期平裝售罄）。(6)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四卷一、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每冊三五〇元。(6)以上裁判選輯一卷一期至四卷四期精裝本共十六冊，全購七・五折優待（四、八〇〇元）。

中院年終檢討會議
鍾院長慰勉同人辛勞

【本刊臺北訊】臺中地方法院七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會報與年終業務檢討會，於日前在該院臨時辦公處大禮堂合併舉行，由鍾院長樂親自主持，全體同人均參加，鍾院長首先對一年來全體同人辛勤工作，各項業務均有長足進步，表示由衷感謝與慰勉之意，並勉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接着聽取各單位工作報告後，指示來年應行改進或加強辦理事項，茲摘要略述如下：一、裁判之審閱，庭長應力求認眞確實。二、各單位主管應切實行使監督考核權責。三、已結未了案件，推事應督促書記官迅速處理。四、愼重被告羈押，以重人權。五、推事應耐心聽訟，訊問態度應和藹懇切。六、妥適運用緩刑制度。七、重大刑案應注意妥速審結，並應從重適當量刑。八、書記官業務應加強注意辦理。九、上級指正裁判事項及重要業務有關法令，應分類整理彙編分送庭、推、書記官參考。十、維護司法優良風氣。（敬）

以公司名義包攬訴訟
鍾綱明等判處徒刑

【本刊臺北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查獲鍾綱明（男，三十一歲，湖南人）、彭裕祥（男，二十五歲，新竹縣人）、余國棟（男，二十七歲，桃園縣人）、孫東海（男，二十五歲，新竹縣人）、林明德（男，二十五歲，嘉義市人）、范永章（男，二十四歲，新竹縣人）、趙永（男，二十六歲，桃園縣人）、范永福（男，二十七歲，新竹縣人）、楊元偉（男，二十四歲，福建人）、張漢南（男，二十三歲，新竹市人）等十人涉嫌包攬訴訟妨害秩序。案經該院函送該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該院以共同意圖，挑唆及包攬訴訟為常業判處鍾綱明有期徒刑貳年；彭裕祥有期徒刑拾月；余國棟有期徒刑玖月。孫東海、林明德、范永章、趙永各處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均以參拾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

北院慶祝司法節
擴大舉辦公證結婚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遷入司法新廈後，對於公證結婚禮堂非常重視，因此在第一樓闢有禮堂二間，位置適中，空間寬敞，佈置典雅，環境整潔，服務週到，凡結婚之當事人莫不稱讚。

茲悉，該院為慶祝七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四十一屆司法節，特擴大舉辦公證結婚，是日結婚之當事人共有一百二十對，分別在第一、二禮堂舉行，場面非常壯觀，喜氣洋溢，每對結婚當事人均由該院贈送紀念品壓克力相框一面，以示祝賀。（元）

高雄地院設登記簿
宣告撤銷緩刑資料
統計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明瞭刑事案件宣告緩刑之效果，日前決定從撤銷緩刑方面着手。設計「宣告緩刑及撤銷緩刑合併登記簿」一種，溯自去（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詳細登記宣告緩刑資料（案號、罪名及刑期、犯罪時間、裁定撤銷日期、備考。）由刑事庭、科及統計室同人密切配合作業，以統計分析方法研究改進，期使緩刑制度之運用，做得更為妥適。（頤）

判決書指出：鍾綱明無律師資格，意圖漁利，自民國七十三年一月起至七十四年一、二月間，先後在新竹市民族路二〇五號四樓及一三九號八樓以鎮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與龍盟事務所之名義，陸續雇用彭裕祥、余國棟為主任，孫東海、林明德、范永章、趙永、范永福、楊元偉、張漢南為外務員，先後向客戶陳國禎、蘇其祥等挑唆並包攬訴訟，約定由鍾綱明等人負責代為撰狀，提起民事訴訟，聲請強制執行，包辦所有追討欠債之訴訟事務，而由客戶每年付費新臺幣三萬元。先後招攬百多名，依此為常業。被告鍾綱明以鎮斌公司及龍盟事務所名義遮人耳目，雇用多人，大量從事挑唆及包攬訴訟，為時長達年餘，犯罪情節嚴重，量刑不宜從輕，因此判處有期徒刑貳年。被告彭裕祥、余國棟，受僱為主任，且參與犯罪時間亦逾一年，情節較重，被告孫東海、林明德、范永章、趙永受僱為外務員，犯情較輕，但參與犯罪時間頗長，被告范永福、楊元偉受僱為外務員而參與犯罪之時間較短，被告張漢南受僱為外務員僅約一個月，為期最短，且係隨同他人招攬客戶，並未獨立作業，情節最輕，爰依渠等犯情之輕重，各酌處所示之刑。（高）